

2008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4/2021_2022_2008_E5_9C_A8_E8_81_8C_c75_574963.htm 关于做好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〔2008〕60号 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：现将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录取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招生录取工作 1、招生单位须成立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(院)长为组长、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、制定本校的复试、录取标准和工作程序，加强领导，确保质量，做到录取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。 2、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以及高等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录取工作，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，录取分数线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划定，具体的复试要求、录取办法和工作安排应提前在学校的网站予以公示。 3、招生单位要进一步完善考核录取体系，应根据考生的入学考试成绩(含复试)、工作业绩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“学位中心”)提供的有关报考材料，结合学校、学科特点，加强对考生的思想品德、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察，择优录取，提高录取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 4、招生单位须认真做好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，不得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。必要时，招生单位可委托有关认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、学位证书进行认证。考生须承诺学历、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，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，即取消学习资格。 5、为树立品牌，确保

质量，如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复试、录取政策和
建议分数线，须在2008年12月30日前以文件形式通报有关
招生单位并抄送我办。对于严格自律、在建议分数线以上录
取的招生单位，排名靠后将不予通报、停招。6、招生单位
须严格执行《关于2008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
通知》(学位办〔2008〕33号)，录取人数不得突破文件下达的
招生限额。属于“自定”专业学位招生限额的招生单位，要
根据本单位师资、教学条件等实际培养能力和考生的考试情
况，实事求是地确定本单位的录取人数和录取标准，不得突
破招生计划上限。7、为保证培养质量，便于在职人员兼顾
工作、就近入学，各类别专业学位(不包括工程硕士、农业推
广硕士、兽医硕士、风景园林硕士)录取调剂工作，限在考生
报考院校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院校之间进行，不允许
进行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院校之间的调剂录取；招生单位
必须核实调剂考生成绩和报考资格。8、高等学校教师、中
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，不得进行跨校调剂录取
；校内跨专业调剂原则上从严掌握，且仅限于相同一级学科
下的不同二级学科之间。9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、翻译硕士
、高等学校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入学
资格考试(简称GCT)成绩，当年一次有效。

二、报送录取情况

1、使用学位中心研发的“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网上录取系
统”，实现数据上传、校验、统计、检查监督等功能。网上
录取系统开通时间为2008年12月30日，截止时间为2009年2
月27日，17：00关闭系统，具体要求见附件。

2、工程硕士专
业学位的网上录取工作，按照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
导委员会《关于使用全国工程硕士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

》(秘书处〔2008〕第31号)的要求进行。3、为保证录取工作的严肃、高效，请各招生单位务必核实录取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录取工作，逾期将关闭服务器，不再受理。4、请于2008年3月10日前，将本单位的录取工作总结(包括组织措施、录取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政策建议和加盖公章的录取考生清单等)报到我办，同时抄送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。

三、其它相关工作

1、请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，根据所属院校或专业学位类别，对复试、录取工作予以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

2、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，应对各招生单位的报考情况、录取情况、排序情况建立档案，进行分析研究，提出政策建议，对录取成绩偏低的院校和考生，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全过程质量跟踪和监督，适时检查培养工作。

3、录取工作结束后，我办将委托学位中心认证处随机抽查部分考生的报考资格，检查各招生单位的资格审查工作。对于资格审查不严、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招生单位，将采取通报批评或停止招生等措施。

4、我办将以适当方式公布各招生单位的录取情况并进行排序；根据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和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建议及排序情况，研究、制定下一年度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规模和政策。对于不能保证录取质量，录取工作中存在问题较多的院校，我办将视情况采取减少招生规模、通报批评、暂停招生、取消培养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